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楊上毅

被　　告　洪冠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1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借款，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3,06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